

# 國立頭城家商 114 學年度運動會創意表演活動實施要點

114 年 09 月 23 日籌備會討論通過

- 一、 目的：為達全校運動會進場時展現生動活潑氣息，並營造同學團結合作爭取榮譽之氛圍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三、 參加資格：全校師生（一、二年級必參加，三年級、餐服科、進修部自由參加，但不列入評分）。
- 四、 實施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(10 人以下之班級得自行決定是否採同科聯隊)，每班以 1 分鐘時間為限，於運動會開幕式結束後，實施創意表演活動。
- 五、 實施地點：勤毅樓三樓舞台。
- 六、 服裝規定：以本校校服、運動服、班服、科服為基本款式創意設計（請勿著他校校服）。
- 七、 評分標準：創意內容 40%、團隊精神 30%、口號 20%、時間控制 10%。
- 八、 評審老師：另聘之。
- 九、 獎勵規定：評選績優前六名，於大會閉幕時頒發錦旗外，另，第一名班級飲料乙箱、礦泉水乙箱，全班每人記小功乙次；第二名班級飲料乙箱，全班每人嘉獎兩次；第三名班級礦泉水乙箱，全班每人嘉獎乙次；第四~六名班級全班每人嘉獎乙次。
- 十、 其他規定事項：
  1. 創意主題不拘，以正向生動、逗趣活潑，能發揮青年學子快樂、青春、健康為主。
  2. 請各班撰寫**班級特色說明稿**(以 word 檔、標楷體、字型大小 16)，以及繳交背景音樂檔案（限 MP3 檔 1 分鐘），並限於 10 月 13 日（一）放學前交訓育組辦理，逾時班級視同棄權，俾利預演及正式表演期間交大會司儀說明。
  3. 凡棄權或無準備之班級，納入生輔組懲罰勤務外，並視情節輕重全班給予行政處分，以示慎重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籌備會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